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泰”或“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27日）收盘价格为7.48元/股，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8月29日）收盘价格为7.13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27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91%，上证综指指数（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1.43%，申万医药生物指数（801150.SI）累计涨跌幅为0.02%。

项目	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首次披露前1个交易日	涨跌幅
山东金泰收盘价（元/股）	7.13	7.48	4.91%
上证综指指数	2,890.92	2,932.17	1.43%
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7571.28	7573.14	0.0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3.4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4.8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申万医药生物指数（代码：801150.S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3.48%、4.89%，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

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